

##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后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披露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忠轩、陈慈琼、常军锋

2022 年 8 月 17 日